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364號

原　　告　古偉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宜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1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林宜潔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竟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Gossip」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約定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對價，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遂依指示向訴外人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HOYA BIT虛擬貨幣帳戶（下稱系爭虛擬貨幣帳戶），並綁定其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為系爭帳戶）為虛擬貨幣帳戶之實體金融帳戶使用，嗣於同月19日，被告透過Line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系爭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

使用。嗣「Gossip」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於113年10月10日起，向原告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3月25日9時45分及47分許各匯款8萬7,808元及5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致原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㈡被告所為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585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下稱系爭刑案）。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上開損害之範圍內賠償57萬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也是被害人，沒有拿到錢，系爭刑案希望判輕一點，故有上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已明定。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㈡經查，原告主張系爭犯行之事實，業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有系爭刑案判決可考（潮簡卷第11-1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案相關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以，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系爭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密碼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提供犯罪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57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其也是被害

人等語，然被告已就系爭犯行於系爭刑案認罪而為簡易判決處刑，且為被告自承在卷（潮簡卷第37頁），又被告因私利即提供其申設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成功取得詐欺款項，該詐欺款項是否終為被告所取得，均無足脫免前述所認定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被告前開辯解，自非可採。

㈢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5年3月20日起（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銀雀